

香港轉讓定價法規 2020

如何應對申報限期及提升稅務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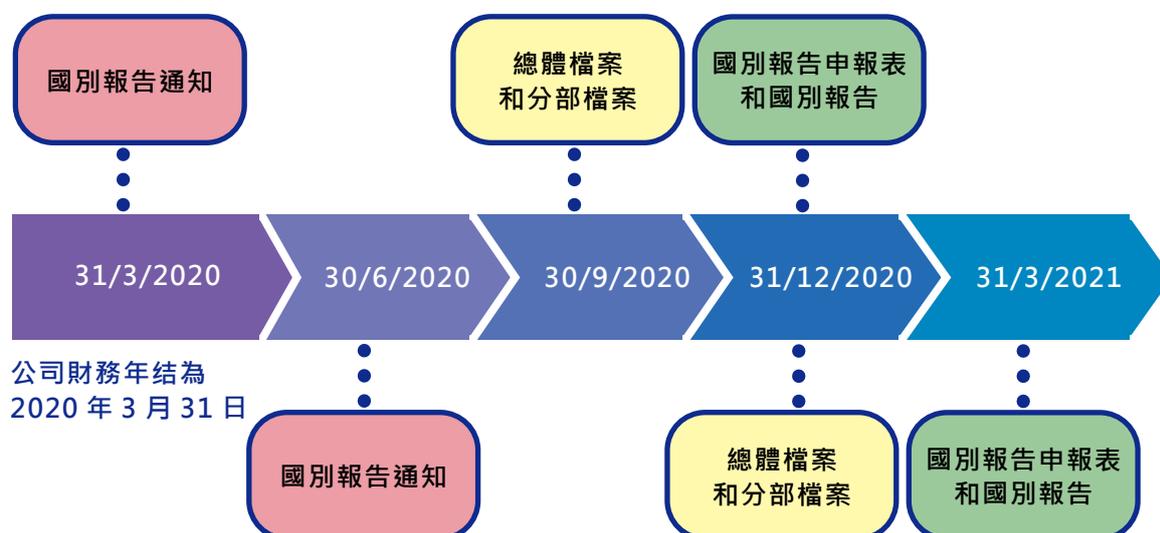
背景

如果您的香港公司所屬的跨國集團在相關年度有進行關聯交易並且符合香港稅務條例中的相關條件規定，有可能需按照香港稅例在 2020 年進行相關轉讓定價文檔的準備和申報工作。香港轉讓定價「三層文檔」包括國別報告通知、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以及國別報告申報表（其中包含國別報告）。正如我司在之前的稅務快訊中所述，一家香港公司首個可能需要完成國別報告以及總體檔案 / 分部檔案的會計年度分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事實上，如果您的香港公司和所屬的跨國集團符合某些條件，公司所屬的跨國集團應該已經準備或開始準備相關轉讓定價文檔。我司現將香港各轉讓定價文檔的申報截止日期總結如下：

申報 / 準備截止日期	年結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會計年度	年結日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 的會計年度	通用準則
國別報告通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
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
國別報告申報表 和國別報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

公司財務年結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鑒於目前已臨近轉讓定價文檔的申報 / 準備截止日期，如果您的香港公司滿足相關條件，則必須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相應的稅務工作。我司很樂意根據您的需求協助您完成以上轉讓定價文檔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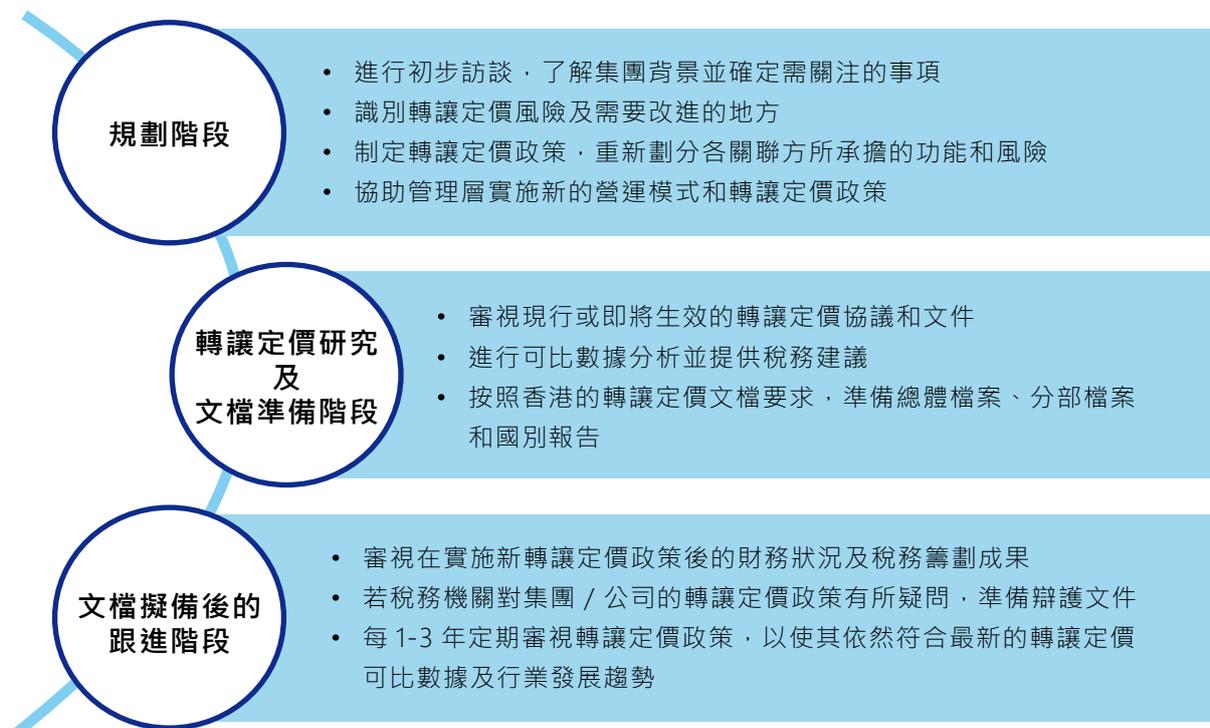
請參閱以下內容，以了解我司可提供的全方位服務範疇以及轉讓定價工作流程。

服務內容及工作流程

即使您的香港公司因未符合某些門檻而無需準備上述的「三層文檔」，其所進行的關聯交易均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果您的香港公司的關聯交易因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獲取了稅務利益，香港稅務局有權對其關聯交易進行調整。稅務調整不僅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亦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稅務負擔以及不超過少徵稅款 100% 的行政罰金。故此，我司特此建議您盡早就貴公司的關聯交易尋求專業協助以審視其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我司一般提供的轉讓定價服務範圍概述如下：

風險評估	轉讓定價規劃	轉讓定價研究	轉讓定價文檔	解決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現行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風險 就關聯交易之稅務效益方面分析可改進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法規設計並建議集團轉讓定價策略 / 政策 優化集團業務運營模式 實現稅務效益最大化並同時降低轉讓定價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轉讓定價分析，包括對各關聯方在關聯交易中執行的功能以及承擔的風險進行詳細審查 進行可比數據分析以支持擬議轉讓定價政策的合規性，並測試現行轉讓定價政策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同期資料 準備分部檔案、總體檔案和國別報告 就如何預備及整理內部佐證文件提供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辯護文檔 與稅務機關溝通協商 處理調整事項 就解決爭議後提供稅務建議以管理風險

針對特定的轉讓定價相關事宜，我司的工作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我們的方案

我司的服務宗旨是與客戶建立起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司注重與客戶建立和保持定期溝通，以保證我司可以及時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例如分析客戶的轉讓定價政策和相關文檔的準備要求、展開轉讓定價研究並提供可提升稅務效益的專業建議，提醒客戶相關的稅務申報截止日期、準備並提交轉讓定價文檔及協助客戶處理稅務局的信件或詢問並提供相關建議等。

此外，我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持續實施的轉讓定價方案，以確保客戶的關聯交易可以長期符合轉讓定價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司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轉讓定價建議及合規籌劃，使得客戶在轉讓定價的合規性和全球稅務效益最大化之間取得平衡。

我司通常在協助客戶進行轉讓定價研究的過程中，以**兩個階段**進行工作。在首階段，我司會先進行**初步的轉讓定價研究**（包括在相關的財務年度結束前審視客戶現行的轉讓定價政策和集團內部的關聯方交易安排），以便客戶有**足夠的時間在財務年度結束前進行內部調整**，從而提高關聯交易的稅務合規性。在下一階段，按照調整後的轉讓定價政策，我司會協助客戶**完成轉讓定價文檔**，使該文檔可作為調整後的轉讓定價政策之有力佐證文件。

我們在本文件附錄中列示了一家香港公司需準備轉讓定價文檔的具體條件及門檻供閣下參閱。

如何判斷是否需要提交國別報告通知及申報表？

國別報告要求概述

如果跨國企業集團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8 年集團合併總收入至少達到下列門檻金額，則該集團在 2019 年會計年度被視為「須報告集團」：

1. 如果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作為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規定的門檻金額為集團合併總收入港幣 68 億元；
2. 如果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是香港以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企業，並且該管轄區要求跨國企業集團就該會計期間提交國別報告，該集團合併總收入在 2018 年會計期間至少達到該管轄區的法規所規定的門檻金額，具體的門檻金額為該法規所規定的金額；或
3. 如果最終控股企業是在香港以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企業，並無須提交上文第 2 點所述的國別報告，規定的門檻金額為相當於 7.5 億歐元的貨幣金額（以該稅務管轄區截至 2015 年 1 月的幣值換算）。

國別報告通知

國別報告通知包含有關界定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交國別申報表義務的相關信息。它要求提供有關跨國集團企業、最終控股企業及其香港各實體的一系列詳細信息。

1. 須報告集團的香港實體（即使其最終控股企業並非香港實體）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2. 如果須報告集團有多個香港實體，只需要提交一份國別報告通知即可。
3. 國別報告通知須在稅務局指定的國別報告網站系統，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申報。在提交國別報告通知之前，必須開立一個國別報告賬戶和取得專用的電子證書。
4. 請注意，即使須報告集團獲豁免提交國別申報表（含國別報告），他們仍須在香港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

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包含了須報告集團在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匯總信息，如收入的全球分配、所繳納的稅款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國別申報表還要求列出須報告集團所有實體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註冊之國家 / 地區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等資料。

判斷提交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義務的規則比較複雜。關於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要求的詳細判定條件，請參閱下一頁。

首要國別報告義務

根據相關條例，如果「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是香港實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以後的每個會計期間內，最終控股企業將須承擔提交國別報告的「首要義務」，在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必須代表整個集團向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申報表（含國別報告）。未能提交國別報告的納稅人可能會受到處罰。

次要國別報告義務

即使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不是香港實體，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之時，須報告集團的香港實體亦需要代表整個集團，在香港承擔向稅務局提交國別申報表（含國別報告）的「次要義務」：

1. 最終控股企業無需向其稅務管轄地的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會計期的國別報告；
2. 最終控股企業的稅務管轄地已與香港簽訂國際協議，但未有已生效之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或
3. 最終控股企業的稅務管轄地已停止或多次無法成功向香港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然而，即使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條件，在下列情況下，須報告集團的香港實體仍可獲豁免提交國別報告：

1. 有關會計期間的國別申報表由集團內另一香港公司代表須報告集團向稅務局提交；或
2. 須報告集團已指定一個成員實體作為代母公司實體在其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來代表集團提交國別報告，而且國別報告是由香港或與香港有交換安排的稅務管轄區的代理母公司實體提交的。

判斷提交國別報告義務的程序頗為複雜，會視乎香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之間的交換安排執行情況而定。如需更多信息，請與我們聯繫。

如何判斷是否需要準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總體檔案載有關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和轉讓定價政策的宏觀信息，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的組織結構和業務、無形資產、融資活動、財務和稅收狀況。

分部檔案載有跨國企業集團在單個實體層面更詳細的信息和分析，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的概述、關聯方關係和關聯方交易、各關聯方承擔的功能和風險、可比性分析、轉讓定價方法、可比數據分析結果以及得出該轉移定價模式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結論等。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實體，都需要準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豁免條件的企業除外：

業務規模測試	
年度總收入	不超過 4 億港元
年度總資產	不超過 4 億港元
員工人數（平均數）	不超過 100 人

如果香港企業符合上述任何兩項業務規模豁免條件（即「總收入」、「總資產」和「員工人數」中的任何兩項低於相關門檻），將完全免於就該會計年度準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關聯交易測試（4 類交易）	
轉讓資產（例如貿易）	不超過 2.2 億港元
轉讓金融資產	不超過 1.1 億港元
轉讓無形資產	不超過 1.1 億港元
其他交易（例如服務）	不超過 4,400 萬港元

如果某一類別下的總交易金額低於相關門檻，企業則不需在分部檔案中涵蓋該類別的交易。
如果每個類別下的總交易金額均低於相關門檻，企業於該會計年度可獲完全豁免準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請注意，即使企業適用於上述任何關於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豁免，稅務局仍建議納稅人應保留足夠的佐證文件，以證明企業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轉讓定價原則。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與平時負責貴機構稅務事宜的 PKF 香港稅務經理或我們的稅務合夥人馮興年先生聯繫 (henryfung@pkf-hk.com or +852 2806 3822)。

聯繫我們

PKF 香港作為 PKF 國際的成員所之一，與 PKF 全球多達 150 個國家的成員所網絡共享資源，為客戶提供環球商務方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全面的稅務諮詢與合規服務。我們的稅務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經驗與知識。此外，我們的專業人員亦為稅務效率重組及轉讓定價合規服務提供諮詢服務。



馮興年
稅務合夥人
henryf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852 2806 3822
電郵：	enquiry@pkf-hk.com
網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蹤我們
掃描二維碼以獲得
PKF 香港最新資訊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2020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